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及捐贈辦法

91 年 5 月 31 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

94 年 6 月 9 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

97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9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核及發放本校各類獎助學金及捐贈有關事宜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及捐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為負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，設置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暨教師代表二人為委員（由校長聘任），並由學務主任為召集人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專案審查小組，邀請校內外有關專家為小組委員，對專案事宜作成決議提會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審查條件，各獎助學金訂有審查規定者，依各規定辦理。未有特定規定條件者，依下列條件辦理：

一、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
二、符合政府相關家境弱勢規定，並持有政府核發證明者。

三、遭遇重大變故或經導師推薦家境特殊者。

獎助學金之審查由學生事務處（課外活動指導組）彙集造冊，提報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
第四條 捐贈之獎助學金，得冠以捐贈者姓名或其指定之名稱，以資感念。

第五條 捐贈之獎助學金得由捐贈人指定用途，若未指定用途者送本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者，於本會專案討論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